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0年4月30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 偿付能力信息
- 七、 其他信息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30亿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四）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是：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

青海、西藏

（六）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22

二、财务会计信息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09UEL9Q。本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

2016年8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号),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2016年11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2号),泰康人寿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

泰康保险集团与泰康人寿签订了《保险业务转移协议》,以2016年12月31日为转移基准日,将所有保险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分支机构、人员等全部转移至泰康人寿,2016年度转移标的的利润归泰康保险集团所有。

泰康人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设立公司经营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在公司经营委员会下设立职能部门20个(含事业部)。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截至2019年底,泰康人寿拥有分公司36家,中心支公司288家。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3,467	8,338	4,659	5,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77	22,201	16,765	12,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25	7,262	8,256	7,245
应收利息	6,955	6,314	6,688	6,122
应收保费	3,130	2,509	3,130	2,509
应收分保账款	886	579	886	57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2	272	282	27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	58	106	5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1	89	91	8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13	416	613	416
保户质押贷款	12,759	9,927	12,759	9,927
定期存款	11,587	9,330	11,587	9,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755	233,517	275,153	227,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882	177,434	193,876	177,42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289	96,954	107,517	89,788
长期股权投资	59,773	57,062	98,582	97,2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	600	600	600
投资性房地产	19,914	17,556	-	-
固定资产	4,341	4,211	369	441
在建工程	6,734	5,236	-	-
无形资产	10,052	9,810	6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39	-	262
其他资产	16,788	14,790	16,197	15,028
独立账户资产	60,639	48,116	60,639	48,116
合计	842,964	732,920	818,761	710,591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85	-	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18	62,738	49,979	61,740
预收保费	6,734	7,667	6,734	7,6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51	1,377	1,451	1,377
应付分保账款	1,829	1,317	1,829	1,317
应付职工薪酬	1,895	1,824	1,601	1,544
应交税费	468	2,984	202	2,854
应付赔付款	11,951	11,200	11,951	11,200
应付保单红利	24,379	21,917	24,379	21,9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5,603	121,825	145,603	121,8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7	1,762	2,277	1,7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4	936	1,334	93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5,897	355,533	415,897	355,5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282	20,918	27,282	20,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3	1,580	2,267	-
其他负债	29,720	28,376	7,480	7,759
独立账户负债	60,639	48,116	60,639	48,116
负债合计	785,940	690,655	760,905	667,05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	3,000	3,000	3,000
资本公积	940	936	22,179	22,172
其他综合收益	7,031	2,065	7,425	1,133
盈余公积	3,807	3,807	2,274	2,274
一般风险准备	7,908	6,206	3,976	2,274
未分配利润	34,073	25,585	19,002	12,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59	41,599	57,856	43,541
少数股东权益	265	666	-	-
股东权益合计	57,024	42,265	57,856	43,54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42,964	732,920	818,761	710,591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度 本集团	2018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公司	2018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182,015	153,092	174,796	149,421
已赚保费	131,942	120,406	131,942	120,406
保险业务收入	134,504	122,209	134,504	122,209
其中：分保费收入	3,666	4,850	3,666	4,850
减：分出保费	(2,057)	(1,402)	(2,057)	(1,40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5)	(401)	(505)	(401)
投资收益	40,684	28,798	39,484	28,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2	(591)	1,863	(1,411)
汇兑损益	70	57	28	31
其他业务收入	5,454	4,408	1,479	1,556
其他收益	3	14	-	-
营业支出	161,667	136,412	157,374	131,459
退保金	20,516	18,866	20,516	18,866
赔付支出	27,269	23,868	27,269	23,86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03)	(754)	(1,303)	(7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8,759	42,928	58,759	42,92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7)	(122)	(247)	(122)
保单红利支出	6,462	5,878	6,462	5,878
分保费用	215	294	215	294
税金及附加	247	202	79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65	17,795	16,765	17,795
业务及管理费	13,844	13,686	12,160	11,7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6)	(249)	(416)	(249)
其他业务成本	17,065	11,500	12,638	8,599
资产减值损失	2,491	2,520	4,477	2,520
营业利润	20,348	16,680	17,422	17,962
加：营业外收入	125	163	96	145
减：营业外支出	(186)	(112)	(126)	(94)
利润总额	20,287	16,731	17,392	18,013
减：所得税费用	(1,486)	(5,021)	(377)	(4,628)
净利润	18,801	11,710	17,015	13,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0	11,980	17,015	13,385
少数股东损益	(389)	(27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01	11,710	17,015	13,3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利润表 (续)

	2019年度 本集团	2018年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公司	2018年度 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966	(1,575)	6,292	(2,08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 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 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5,159	(1,767)	6,415	(2,128)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扣 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88)	73	(123)	39
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增值	59	158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	(39)	-	-
			-	
综合收益总额	23,767	10,135	23,307	1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56	10,417	23,307	11,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	(282)	-	-

(三) 现金流量表——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度 本集团	2018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公司	2018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9,381	119,830	129,381	119,830
收到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825	3,216	825	3,2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683	8,328	13,683	8,3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	3,728	395	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11	135,102	144,284	132,02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44,682)	(40,342)	(44,682)	(40,3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69)	(18,606)	(17,369)	(18,60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092)	(3,619)	(5,092)	(3,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6)	(8,116)	(6,732)	(7,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6)	(5,515)	(3,356)	(5,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2)	(8,304)	(7,455)	(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57)	(84,502)	(84,686)	(81,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4	50,600	59,598	50,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9,963	183,723	203,158	184,0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99	29,270	35,409	28,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	-	41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31	212,993	238,608	212,555

(三) 现金流量表——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9年度 本集团	2018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公司	2018年度 本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35)	(246,855)	(264,864)	(257,524)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357)	(4,231)	(2,688)	(12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832)	(2,165)	(2,832)	(2,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7)	(5,381)	(285)	(3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1,816)	(149)	(4,337)	(2,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67)	(258,781)	(275,006)	(26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	(45,788)	(36,398)	(49,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2	557	-	-
收到卖出回购资产净额	-	3,989	-	3,573
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	1,0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	5,582	-	3,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7)	(458)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000)	(5,500)	(9,000)	(5,5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14,107)	-	(13,10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4)	(11,022)	(22,101)	(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3)	(5,440)	(22,101)	(1,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	77	28	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7	(551)	1,127	(1,3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6	18,757	15,642	16,9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3	18,206	16,769	15,64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	3,000	936	2,065	3,807	6,206	25,585	666	42,265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9,190	(389)	18,801
其他综合收益	-	-	4,966	-	-	-	-	4,966
综合收益总额	-	-	4,966	-	-	19,190	(389)	23,76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 积中享有的份额	-	4	-	-	-	-	-	4
利润分配	-	-	-	-	1,702	(10,702)	(12)	(9,01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2	(1,702)	-	-
股利分配	-	-	-	-	-	(9,000)	-	(9,000)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12)	(12)
2019年12月31日	3,000	940	7,031	3,807	7,908	34,073	265	57,02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	3,000	—	3,628	2,468	4,867	21,783	395	36,141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1,980	(270)	11,710
其他综合收益	—	—	(1,563)	—	—	—	(12)	(1,575)
综合收益总额	—	—	(1,563)	—	—	11,980	(282)	10,13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 积中享有的份额	—	936	—	—	—	—	—	936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606	606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47)	(47)
利润分配	—	—	—	1,339	1,339	(8,178)	(6)	(5,506)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39	—	(1,33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39	(1,339)	—	—
股利分配	—	—	—	—	—	(5,500)	—	(5,500)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6)	(6)
2018年12月31日	3,000	936	2,065	3,807	6,206	25,585	666	42,26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	3,000	22,172	1,133	2,274	2,274	12,688	43,541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7,016	17,016
其他综合收益	-	-	6,292	-	-	-	6,292
综合收益总额	-	-	6,292	-	-	17,016	23,30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 积中享有的份额	-	7	-	-	-	-	7
利润分配	-	-	-	-	1,702	(10,702)	(9,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2	(1,702)	-
股利分配	-	-	-	-	-	(9,000)	(9,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	22,179	7,425	2,274	3,976	19,002	57,85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	3,000	21,258	3,222	935	935	7,481	36,831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3,385	13,385
其他综合收益	-	-	(2,089)	-	-	-	(2,089)
综合收益总额	-	-	(2,089)	-	-	13,385	11,29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 积中享有的份额	-	914	-	-	-	-	914
利润分配	-		-	1,339	1,339	(8,178)	(5,5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39	-	(1,33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39	(1,339)	-
股利分配	-	-	-	-	-	(5,500)	(5,500)
2018年12月31日	3,000	22,172	1,133	2,274	2,274	12,688	43,541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母子公司视同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5）外币折算

（a）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会计政策在附注16中叙述。

(d)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e)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f)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h) 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单独进行评估检查，若该债务工具出现上述的可观察减值客观证据，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则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j) 金融工具抵销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k)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假设及不可观测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企业的权利，通过参与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报酬，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企业的权利影响可变报酬的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损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固定附着物。对于兴建中的未来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在建工程，以成本入账，在建工程于竣工且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方可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70年
品牌价值及商标使用权	10年至30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1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

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新增缴费。

（16）非保险合同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7）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混合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0及21。

（18）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9）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

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a）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b）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集团以保额或保户红利支出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

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20)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

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1）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b）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c）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等。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d）其他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以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按照本集团在医院及养老社区日常运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24）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计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5）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对部分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分出。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收入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6）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亦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负债。

（27）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物业、厂房与设备，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

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缴纳上述费用外，本集团对基本养老保险并无其他义务。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因在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不进行确认。该交易发生时，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或应抵扣亏损均不受影响。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对于由附属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但暂时性差异的

转回时间可以控制且该差额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除外。

（31）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32）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7(i)。

(c)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对于短期再保险合同，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长期再保险合同，如果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再保险分入人的给付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再保险分入人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

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9年末和2018年末的折现率假设：

2019年12月31日	3.52%-6.28%
2018年12月31日	3.42%-6.2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9年末和2018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19年12月31日	4.70%-5.00%
2018年12月31日	4.70%-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对少量分红险业务进行分账户管理，其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与其他业务不同，采用不同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

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2.5%。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短期保险合同相关假设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d）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折现率、信用风险、市场价格、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e）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f）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

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g)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h)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i) 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并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

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2（33）所示，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9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91百万元，减少2019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91百万元。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总股本3,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每股约2元，共计人民币6,000百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年初在全国范围爆发，目前国内疫情趋势已基本得到控制，复工复产有序进行，海外疫情尚在发展阶段。新冠肺炎疫情可能一定程度影响本集团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全球范围内疫情的防控情况、持续时间以及政府调控措施。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3）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6、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之家”)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2,17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1,453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860百万元	100%	-	100%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601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680百万元	97.795%	-	97.795%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瑞城置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342百万元	-	99.88%	99.88%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广年(上海)投资”)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112百万元	100%	-	100%	注2
北京东方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兴泰”)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苏州)投资”)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720百万元	95.83%	-	95.83%	注2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海泰”)	三亚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85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泰”)	北京	投资与投资管理、殡葬服务	人民币977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市九公山长城纪念林有限公司(“北京九公山”)	北京	公墓；殡葬服务	人民币12百万元	-	60%	60%	
博罗县罗浮净土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罗浮净土”)	惠州	园林建设、经营、殡葬服务	人民币6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燕园养老服务”)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556百万元	-	100%	100%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仙林鼓楼医院管理”)	南京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1,350百万元	80%	-	80%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蜀园”)	成都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58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仙鹤湖纪念园”)	咸宁	殡葬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楚园医养”)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服务	人民币492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燕园康复医院”)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园养老服务”)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申园康复医院”)	上海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粤园养老服务”)	广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粤园医院”)	广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34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精诚医疗”)	北京	医疗管理与咨询	人民币500百万元	100%	-	100%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武汉医院”)	武汉	医疗服务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杭州瑞溪”)	杭州	园林建设、经营、殡葬服务	人民币25百万元	-	90%	90%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泰医医疗”)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36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西南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800百万元	100%	-	100%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150百万元	100%	-	100%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蜀园”)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南昌赣园”)	南昌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34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湖北)医疗不动产”)	武汉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2,12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仙林鼓楼医院”)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52百万元	-	80%	80%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康之家(杭州)”)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541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泰康教育咨询”)	北京	教育咨询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泰宇”)	沈阳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50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鹭园”)	厦门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898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泰康湘园”)	长沙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蜀园健康”)	成都	养老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泰康珞珈(北京)科学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珞珈 学院”)	北京	技术研究	人民币14百万元	-	71.28%	71.28%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拜博医疗”)	珠海	口腔医疗	人民币169百万元	51.56%	-	51.56%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 服务有限公司(“吴园养 老”)	苏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96%	96%	注1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 有限公司(“桂园置业”)	南宁	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8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养老 服务有限公司(“楚园养 老”)	武汉	养老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 限公司(“徽园置业”)	合肥	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1,050百万 元	-	100%	100%	注1
宁波泰甬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泰甬置业”)	宁波	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1,700百万 元	-	100%	100%	注1
泰康启园(京山)置业有限 公司(“启园置业”)	京山	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274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有 限公司(“楚园康复医院 ”)	武汉	医疗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注1
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有 限公司(“吴园康复”)	苏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95.83%	95.83%	注1
武汉楚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楚联置业”)	武汉	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2,254百万 元	-	100%	100%	注1
郑州泰康之家豫园置业有 限公司(“豫园置业”)	郑州	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8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鹏园实业”)	深圳	批发和零售	人民币1,000百万 元	-	100%	100%	注1
重庆泰康之家渝园置业有 限公司(“渝园置业”)	重庆	投资与房地 产开发	人民币9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成都蓉健门诊部	成都	建筑业	人民币40万元	-	100%	100%	注1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优权 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83百万元	97.20%		97.20%	
名权国际有限公司(“名权 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0%	97.20%	
实权国际有限公司(“实权 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0%	97.20%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项目投资	美元15百万元	100%	-	100%	
Group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0百万元	100%	-	100%	
Iv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项目投资	美元0.04百万元	100%	-	100%	
TK WOMAI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百万元	100%	-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Hillhouse GHJV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百万元	-	100%	100%	
TK Harmo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0元	-	100%	100%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元	100%	-	100%	
TK PRIMAVERA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100%	-	100%	
TKPRIMAVER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12百万元	89.26%	-	89.26%	
Cindat Greenwich Street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70.875百万元	-	100%	100%	
Magic Spark Inc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05百万元	100%	-	100%	
上海芴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元	100%	-	100%	注3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百万元	100%	-	100%	注3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50百万元	100%	-	100%	
Chentai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1元	-	100%	100%	
Chentai Holding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1元	-	100%	100%	
上海木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木礼”)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3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水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40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信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信”)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81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义”)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8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智”)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96百万元	-	69.22%	69.22%	
金礼置业(上海)有限公司(“金礼置业”)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75百万元	-	69.22%	69.22%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仁”)	成都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8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木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木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泰弘”)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60百万元	-	69.22%	69.22%	
大连森茂大厦有限公司(“大连森茂”)	大连	项目投资	日元2,300百万元	-	69.22%	69.22%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TKAMC Travel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5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7百万元	100%	-	100%	
上海升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80百万元	100%	-	100%	
TK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50百万元	-	100%	100%	
Derwood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0.06百万元	100%	-	100%	
宁波开泰益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项目投资	人民币206百万元	-	99.47%	99.47%	
深圳泰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新能源”）	深圳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TK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3亿元	-	100%	100%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注1：于本年度，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上述子公司。

注2：于本年度，本公司向上述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注3：于本年度，本公司从上述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控股比例	实体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性质
泰康养老社区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191	股权投资
北京国际信托-财富28号三亚海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851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星火财富2014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2%	206	股权投资
中信-五矿地产西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60	债权投资
北京信托-稳健理财2015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09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锦程资本2015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89%	886	股权投资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300	股权投资
平安养老-南通城建投资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71.43%	2,800	股权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24号信托计划	99.96%	2,500	债权投资
上海恒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415	股权投资
Miltion Gate Unit Trust	97.20%	794	股权投资

Hillhouse GHCo-Invest Holdings, L.P.	100.00%	65	股权投资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52	股权投资
上海棱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6%	475	股权投资
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龙稳续”)	69.22%	1,878	股权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46号集合资金	100.00%	632	债权投资
春华9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500	股权投资
中信信托-北京同泰平台事务管理信托项目	100.00%	120	股权投资
苏州鼎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02	股权投资

注：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中，对已合并之债权型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应付第三方款项。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财务年度的终止日。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库存现金	1	22	-	-
银行存款	12,717	7,685	4,131	5,177
结算备付金	577	631	528	614
其他货币资金(注1)	172	-	-	-
合计	13,467	8,338	4,659	5,791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燕园养老服务作为瑞城置业联合借款人按照银行要求将资金存放在项目专用账户，由该银行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该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

(2)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897	2,35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3	159
合计	3,130	2,509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2018年12月31日：同)。

(3)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再保对手方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7	333
法国再保险公司	139	110
慕尼黑再保险集团	126	111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13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7	3

其他	8	9
合计	886	579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732	579
1年以上	154	-
合计	886	579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经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12月31日：同)

(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90%至6.15%(2018年度：4.90%-6.15%)。

(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年1月1日	3,470	1,340	1,022	131	5,963
本年购置	6	74	241	21	342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4	-	-	-	294
在建工程转入	363	-	-	-	363
本年减少数	(4)	(118)	(65)	(93)	(28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77)	-	-	-	(377)
2019年12月31日	3,752	1,296	1,198	59	6,305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89	827	458	78	1,752
本年计提	117	111	219	40	487
本年转销	(3)	(106)	(29)	(73)	(21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4)	-	-	-	(64)

2019年12月31日	439	832	648	45	1,964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3,313	464	550	14	4,341
2019年1月1日	3,081	513	564	53	4,211

本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年1月1日	3	942	418	108	1,471
本年购置	—	64	72	15	151
本年减少数	—	(114)	(33)	(83)	(230)
2019年12月31日	3	892	457	40	1,392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721	238	71	1,030
本年计提	—	107	61	23	191
本年转销	—	(107)	(25)	(66)	(198)
2019年12月31日	—	721	274	28	1,023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3	171	183	12	369
2019年1月1日	3	221	180	37	441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子公司瑞城置业和成都蜀园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同)。

(6) 在建工程

	2019年 1月1日 本集团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 费用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 房地产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苏州养老社区项目	404	368	-	(350)	(88)	(250)	84
瑞城置业北京养老社区项目	701	148	-	(13)	(7)	(533)	296
泰康伟业北京CBD商业地产项目	1,215	398	-	-	-	-	1,613
广州广泰养老社区项目	591	117	(55)	-	-	-	653
上海广年养老社区项目	102	168	-	-	-	-	270
三亚海泰三亚海棠湾项目	283	168	-	-	-	-	451
九公山陵园园区开发项目	169	65	(201)	-	-	-	33
罗浮净土陵园园区开发项目	239	340	(543)	-	-	-	36
仙鹤湖陵园园区开发项目	256	212	(349)	-	-	-	119
成都蜀园养老社区项目	-	149	-	-	-	-	149
楚园医养养老社区项目	335	368	-	-	-	-	703
湖北医疗不动产建设项目	484	642	-	-	-	-	1,126
其他	457	892	(3)	-	(145)	-	1,201
合计	5,236	4,035	(1,151)	(363)	(240)	(783)	6,734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同)。

(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品牌价值及 商标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9,993	88	776	10,857
本年增加	843	25	—	868
在建工程转入	240	—	—	24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69)	—	—	(369)
2019年12月31日	10,707	113	776	11,596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979	15	53	1,047
本年提取	304	12	72	38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6)	—	—	(36)
2019年12月31日	1,247	27	125	1,399
减值准备	—	—	(145)	(145)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9,460	86	506	10,052
2019年1月1日	9,014	73	723	9,810

2019年，本集团收购仙林鼓楼医院管理产生的品牌价值及商标使用权发生减值，2019年计提减值145百万元，减值后账面价值为零（2018年12月31日：145百万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子公司瑞城置业和之家苏州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中，泰康伟业持有的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8) 应交税费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3	2,752	31	2,715
应交增值税	106	47	82	13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	131	70	11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	—	8	5
其他	71	54	11	8
合计	468	2,984	202	2,854

(9)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6	2,298
1年至3年(含3年)	126	72
3年至5年(含5年)	186	157
5年以上	143,311	117,708
不定期	1,864	1,590
合计	<u>145,603</u>	<u>121,825</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62	2,277	-	-	(1,762)	2,2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36	3,744	(3,346)	-	-	1,3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41,494	97,213	(18,793)	(19,815)	-	400,099
-再保险合同	14,039	4,252	(2,063)	(430)	-	15,798
小计	355,533	101,465	(20,856)	(20,245)	(1,762)	415,8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918	9,702	(3,067)	(271)	-	27,282
合计	379,149	117,188	(27,269)	(20,516)	(1,762)	446,790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77	-	1,76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34	-	93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181	382,918	7,012	334,482
-再保险合同	1,387	14,411	1,650	12,38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98	26,084	934	19,984
合计	23,377	423,413	12,294	366,855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	3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9	8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	12
合计	1,334	936

(1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5) 支付股东股利。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427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76百万元）。

根据2019年3月1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9年9月27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累计分配股利人民币9,000百万元。

(13)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99,922	94,216
-再保险合同	3,666	4,850
小计	103,588	99,066
健康险	30,294	22,475
意外伤害险	622	668
合计	134,504	122,209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趸缴业务	4,618	6,804
期缴业务首年	23,675	31,385
期缴业务续期	106,211	84,020
合计	134,504	122,209

(14) 投资收益

	2019年度 本集团	2018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公司	2018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收益	1,239	(507)	688	(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9,044	13,324	18,692	12,97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686	7,563	8,686	7,56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2	2,610	5,163	3,3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92	543	592	54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26	420	526	42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6,073	5,374	5,674	5,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44	76	122	76
其他	(302)	(603)	(659)	(716)
合计	40,684	28,798	39,484	28,839

(15)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退保金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19,815	17,150
-再保险合同	430	1,539
小计	20,245	18,689
健康险		
-原保险合同	271	177
合计	20,516	18,866

(16)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3,346	2,409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6,797	5,732
-再保险合同	1,940	285
小计	8,737	6,017
年金给付		
-原保险合同	10,899	12,009
-再保险合同	90	110
小计	10,989	12,119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4,164	3,298
-再保险合同	33	25
小计	4,197	3,323
合计	27,269	23,868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398	38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237	30,650
-再保险合同	1,760	3,51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364	8,384
合计	58,759	42,92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	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	372
理赔费用准备金	3	2
合计	398	383

(1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8)	(2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	1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7)	(105)
合计	(247)	(122)

(19) 所得税费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217	5,186	(16)	5,042
递延所得税	1,269	(165)	393	(414)
合计	1,486	5,021	377	4,628

本集团及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利润总额	20,287	16,731	17,392	18,01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072	4,183	4,349	4,503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660)	(1,758)	(2,501)	(1,756)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41	2,352	37	1,94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注1)	(1,869)	-	(1,869)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024	263	488	-
其他	(122)	(19)	(127)	(67)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6	5,021	377	4,628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的2019年第72号《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比例，提高至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并允许超过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团针对本事项带来的对201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人民币1,865百万元的影响，已在2019年所得税费用中予以体现。

（20）投资连结保险

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e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E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开泰稳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泰康盈e生A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有约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17个投资账户：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积极账户”)、基金精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账户”)、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创新账户”)、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五

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五年账户”)、进取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行业配置账户”)、安盈回报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行业配置账户”)、多策略优选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多策略优选账户”)、沪港深精选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沪港深精选账户”)、开泰宏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开泰宏利账户”)、稳盈增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盈增利账户”)、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优选账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利账户”)和悦享配置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悦享配置账户”)。

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帐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帐户单位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设立时间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元)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元)
五年账户	2002年11月29日	6	2.7870	6	2.6447
进取账户	2003年01月30日	40	42.7175	41	29.9836
稳健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395	2.4971	1,031	2.2957
平衡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363	3.2109	1,486	2.6495
积极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569	4.8953	607	3.3263
精选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41	2.3155	45	1.7857
稳利账户	2009年12月14日	29	1.9306	27	1.7239
货币账户	2011年03月28日	1,623	1.5745	1,916	1.5195
优选账户	2011年01月04日	264	2.7214	279	1.7378
创新账户	2013年11月16日	2,538	4.9198	2,669	3.3972
行业配置帐户	2017年06月13日	10,673	1.1663	12,922	0.8838
沪港深精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2,858	0.9823	4,715	0.8360
安盈回报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3,202	1.1822	680	0.9326
开泰宏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79	1.1201	75	1.0346
稳盈增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385	1.1221	110	1.0696
多策略优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8,645	1.2523	7,742	0.9036
悦享配置账户	2018年12月13日	5	1.0385	4	1.0011

对于所有险种下的各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所有险种下各账户买入价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1+买入卖出差价)，买入卖出差价上限为2%。根据保监会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

[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上述账户净资产金额合计等于独立账户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628	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15	44,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9	1,635
应收账款	-	-
应收股利	5	-
应收利息	204	2
定期存款	700	480
其他资产	58	255
合计	60,639	48,116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0	2,709
应交税费	26	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8,653	45,357
其他负债	380	46
合计	60,639	48,116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④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2%。

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人寿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和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

2、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

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进行计量。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进行计量。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进行计量。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二）评估结果汇总及简要分析

表1 准备金结果汇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准备金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7	1,7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4	93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5,897	355,5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282	20,918

公司各项准备金的评估结果如表1所示。2019年公司各项准备金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增业务及原有业务带来的保费收入持续增加，所以相对应的准备金也随之增长。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评估

公司借鉴国际标准风险评估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新发风险进行识别。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公司的风险敞口，确保公司的风险轮廓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9年国内经济持续承压，全球经济也呈现下行趋势，给公司整体的资产配置带来了非常大的挑战，加大了保持长期稳定收益能力、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的难度。公司按照年初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了风险限额，在外部风险发生变化时，及时评估、灵活调整，并定期跟踪监控；同时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波动状态定期监控投资组合损益及增减持状况，确保市场风险可控。公司2019年底偿二代口径下权益价格风险暴露为2139.26亿元，计提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487.03亿元；资产端利率风险暴露为1324.31亿元，负债端利率风险暴露为3219.16亿元，计提利率风险最低资本885.05亿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公司制定信用风险限额，严格控制较低信用等级资产的占比，以便能够及时有效的管控信用风险。2019年利率水平持续处在低位波动，我司增配的信用资产主要为高评级利率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公司2019年底偿二代口径下信用风险暴露为3943.97亿元，计提信用风险最低资本149.66亿元。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从退保风险、死亡和重疾风险、医疗赔付风险三个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公司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模型、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保证定价过程的合理性和费率的充分性；通过再保险分出，分别对寿险、重疾、意外、健康及巨灾风险进行全面合理安排，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此外，公司对保险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设定了限额，以有效预警和防范风险。2019年，公司退保风险、死亡和重疾风险、医疗赔付风险监测指标均未超出公司制定的风险限额，保险风险可控。截止2019年末，公司保险金额16038亿，其中人寿保险10559亿，年金保险1208亿，健康保险4265亿，意外伤害保险5.6亿。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2019年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出现资产流入无法抵御负债流出的情况。公司分别对基本情景下未来3年现金流和压力情景下未来3年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预测，公司存量资产在未来各测试区间的息票与到期收入，能够应付大部分极端情况下各测试区间的净现金流出，在极端的退保压力情景下，可通过短期融资工具解决。未来，公司仍将通过资产方现金流流入、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和融入资金等方式应对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充足，最大化维护客户的权益。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为销售品质风险、合规风险、费用风险、保险欺诈风险等。2019年，公司结合实际修订各类风险管理办法及子制度七项，改进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工作，配合集团进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负面舆情事件对公司品牌及声誉造成损害的风险。外部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内部的运营漏洞，都可能导致公司的声誉风险。2019年，泰康人寿舆情信息以正面和中性为主，广大媒体对我公司的经营战略、企业活动、创新产品等方面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公司践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各地方分支机构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扶贫活动，得到当地媒体认可，为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企业整体舆论环境积极正面。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舆情健康度较好。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低效或不充分，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在集团战略框架内，泰康人寿作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核心子公司，是集团战略的执行人，战略风险主要关注战略执行风险。2019年，公司积极融入集团大健康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以价值经营为核心，落实五大战略2.0升级不动摇，坚定落地“四位一体”商业模式，打造大健康事业合伙人制度，逐步推动队伍实现自主经营，对内风清气正，对外合规经营，持续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型。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根据银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借鉴COSO全面风险管理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各部门、事业部和分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等工作。

经营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经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向经营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

险的牵头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与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一起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风险量化技术与模型等。

集团稽核中心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流程的审阅及风险框架的验证。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公司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实际，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计划，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落实、风险管理监测与报告、资产负债风险以及投资风险等方面开展工作，对面临的各类重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支持管理决策，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2019年，在偿二代监管体系的大背景下，为了有效实施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完成7项制度修订，为构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其中已完成修订并正式发文制度2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管理办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投资风险指引》；已完成修订待征求各部门意见后正式发文的制度5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金融产品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为满足偿二代对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统一集团风险管理语言及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集团风险管理体系中二道防线的整体管控效果，截至2019年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已上线使用，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初步实现了对风险的线上识别、监控和评估，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监测效

率及风险管理能力。2020年公司将继续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依照《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要求，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开展定期风险分析、专项风险分析，并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跟踪。公司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在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公司风险管理治理体系及实际执行情况得到了监管肯定，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2019年，公司依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完成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SARMRA）自评估工作。同时，2019年前三个季度的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均获得A类（2019年四季度结果未公布）。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9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幸福人生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汇赢年金保险（分红型）。

2019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退保金 (单位:万元)
1	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银行代理	1,542,744	20,206
2	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327,601	24,133
3	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794,857	4,532
4	泰康幸福人生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503,451	5,704
5	泰康汇赢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银行代理	479,399	5,693

注:保费收入按照财会[200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019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鑫账户（至尊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泰康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2019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单位: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1	泰康鑫账户（至尊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银行代理	665,396	19,977
2	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银行代理	491,832	8,617
3	泰康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银行代理	416,885	127,064

2019年，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是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9 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情况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单位:万元)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1	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 (投资连结型)	银行代理	463,649	110,673
2	泰康赢家理财B款终身寿险 (投资连结型)	银行代理	23,909	128,858
3	泰康e理财B款终身寿险 (投资连结型)	直销网销、 经纪公司	21,075	21,124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公司需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下表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康人寿偿付能力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2,411,295
最低资本	8,708,54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3,635,46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3,702,74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七、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对子公司 Derwood Limited 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文件对全资子公司 Derwood Limited 增资，增加其已发行股份数 5706 股，每股价格 1 万美元。

2、对子公司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协议，向全资子公司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35,500 万元。

3、向子公司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署协议，向控股子公司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38,000 万元。

4、对子公司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署协议，向全资子公司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23,100 万元。

5、认购华泰资管-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拟认购“华泰资管-供应链【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签署华泰资管-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出资认购 1 号专项计划 0.2964 亿元人民币。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首次认购金额为 0.2964 亿元人民币。

“华泰资管-供应链【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直接债务人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保利发展为本计划提供增信。

公司持有保利发展 5%以上股权，并派出董事，根据监管规定，保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方。

6、对子公司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资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泰康人寿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珠海晨泰的注册资本分批次由 36000 万元减少至 1 元，并通过减资的方式分批次收回 35999.9999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泰康人寿在对珠海晨泰先行减资 21000 万交易的基础上，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珠海晨泰减资 14999.9999 万元的交易完成。

7、对子公司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署协议向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增资 86,00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

8、对子公司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协议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94,50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

9、对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19-2021 年期间按年度向溢彩基金会进行捐赠，其中 2019 年捐赠金额为 4310 万元人民币，2020-2021 年每年的预计捐赠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捐赠金额根据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予以明确。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与溢彩基金会签署 2019 年度捐赠协议，捐赠金额为 4310 万元人民币。

10、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改签号（2019）第 2 号）》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与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泰甬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就宗地编号为东部新城核心区 E-1#、E-9-a#、E-9-c#、E-9-d1#泰康宁波医养综合体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甬土偿合 3302012018A21804 号）（改签号（2019）第 002 号），同意将项目用地受让方名称变更为泰甬置业。改签合同签订后，项目用地的受让方名称变更为泰甬置业，泰甬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的土地款、投资履约保证金及建设履约保证金共计 675,438,500 元。

11、对子公司 Derwood Limited 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署认股文件，认购 SPV 增发的 4200 股，每股价格 1 万美元。

12、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与其全资子公司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合肥市滨湖区云南路以东、贵阳路以北的 BH2018-07 号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同意将泰康人寿与原安徽省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现改名为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滨湖 BH2018-0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地滨湖经营（2019）006 号）及《补充合同》约定属于泰康人寿的权利和义务由徽园置业享有和继承。补充合同（二）签订后，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将办至徽园置业名下，徽园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的土地款 25,826.2193 万元。

13、对子公司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为满足子公司泰康之家蜀园养老社区开发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协议向成都蜀园增资 44,00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

14、对子公司 Derwood Limited 增资

泰康人寿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署认股文件，认购 SPV 增发的 11,000 股，每股价格 1 万美元，增资金额为 11,000 万美元。泰康人寿对 SPV 认缴金额增至 21,906 万美元，泰康人寿本次实缴增资款 11,000 万美元，实缴金额增至 20,206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泰康人寿持有 SPV100%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

15、对子公司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为满足子公司泰康之家赣园养老社区项目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协议向南昌赣园增资 74,000 万元，每股 1 元人民币。

16、向子公司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为满足子公司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泰康集团大厦项目支付开发建设款及补充流动性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协议向泰康伟业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87,866 万元。

17、追加认购春华兴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有限合伙合同及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春华兴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追加投资人民币 3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及附属协议，认购春华兴康的有限合伙份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次追加投资后，泰康人寿将其对目标基金的认缴出资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并根据投资需要将其对目标基金的 6 亿元出资的部分金额（不超过 9,200 万元）用于认购目标基金的替代投资工具春华荣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本季度公司对春华兴康实际认购 28,260 万元，对春华荣耀实际认购 8,688 万元。

18、向子公司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为满足子公司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期的持续运营支出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署借款协议向医院管理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80,000 万元。

19、对子公司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协议向子公司苏州投资公司增资 130,000 万元人民币，采用货币方式出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苏州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将增至 98.42%。

20、对子公司 Derwood Limited 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认股文件对子公司 Derwood Limited 增资，认购其增发的 16040 股，每股价格 1 万美元，增资金额为 1604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 Derwood Limited 100%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

21、对子公司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湖北医疗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3,000 万元人民币，采用货币方式出资。

（二）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说明

1、与泰康资产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1）2017年，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决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涉及协议期限（3年）和底层基础资产关联交易审查。《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该协议已终止。2019年1-3季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94.78亿元，主要为公司申购泰康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了报告和披露。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5月6日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签订了《泰康人寿2019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委托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的投资资产，并向泰康资产支付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2019年1-3季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7.44亿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签订了《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2019年至2021年）》，委托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的投资资产，并向泰康资产支付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超额管理费和投资交易服务激励费。2019年5月6日与泰康资产签订的《泰康人寿2019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仅涉及基础管理费，协议不再履行。2019年第4季度，公司支付泰康资产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超额管理费和投资交易服务激励费合计11.89亿元。

2、与泰康资产（香港）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了《泰康人寿2019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向泰康资产（香港）支付委托基础管理费。2019年1-3季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0.78亿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香港）签订了《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2019年至2021年）》，委托泰康资产（香港）进行资产管理，并向泰康资产（香港）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2019年4月4日与泰康

资产（香港）签署的《泰康人寿2019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不再履行。2019年4季度，公司支付泰康资产（香港）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合计0.02亿美元。

3、与泰康集团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与股东泰康集团签署了《IT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2017年-2019年）。2019年1-4季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7.63亿元。

4、与泰康在线的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与执行情况

（1）保险业务代理

泰康在线委托公司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向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

2017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1月1日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在线签署另《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3年。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泰康在线签署了《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作为《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6月10日与泰康在线签署了《车险业务代理协议》和《非车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作为上述框架协议在车险业务领域和非车保险业务领域的具体实施协议。2019年1-4季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1.86亿元。

（2）调查共享服务

公司为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在线提供出险客户的理赔调查、调查拒付客户协谈、出险客户理赔申请的柜面受理、出险客户的“住院押金垫付”、“闪赔”客户的上门服务（原件确认补位）等调查共享服务，并收取费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泰康在线签署了《调查共享服务计价协议》，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除发生法定解除事由，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1年。2019年1-4

季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0.22亿元。

5、与泰康健投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公司聘请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不动产及生态链战略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及就其不动产及生态链战略投资项目和股权项目的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提供财务顾问和投资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分为投资咨询服务、运营管理服务、投资交易财务顾问服务、开发管理服务四类。公司直接或通过项目子公司向泰康健投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经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泰康健投签署另《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2019年1-4季度，公司未发生该协议范围内的交易。

（三）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1、2019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2019年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共接到银保监会及各地银保监派出机构转办保险消费投诉3104件，同比基本持平。主要类型合同纠纷投诉量2958件，同比下降0.8%。主要原因销售纠纷投诉量1408件，同比下降7.3%。亿元保费投诉量2.37，同比下降10.6%，万张保单投诉量0.28，同比下降12.5%，万人次投诉量0.18，同比下降30.8%。

2、投诉服务渠道

服务热线95522（推荐）、泰生活APP（推荐）、泰康人寿官微。